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县三中更新校园网络智能IP音乐广播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福安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福安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Search bar containing '黑龙江省福安旺商贸有限公司' and buttons for '查询', '小微企业库说明', and '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'.

• 黑龙江省福安旺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C2TJ8CXF 成立日期: 2022年10月24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Page navigation: 首页, < 上一页, 下一页,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8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5]ZT2023(CS)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9-09 15:54:15



黑龙江省福安旺商贸有限公司